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之規定

本公佈乃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杜振偉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先生，64歲，現為更好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杜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綜合環保」）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杜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杜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

本公司已與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惟杜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杜先生可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和職責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杜先生加入董事局。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

- (1)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鄭志謙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上文所載委任杜先生及鄭先生後，本公司擁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